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姚环许准〔2022〕1号

姚安县精神病院：

你单位提出对《姚安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已依法受理。根据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以及《报告表》受理、审查公示无反对意见情况，批复如下：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姚安县栋川镇下新屯村，项目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9.05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30577.0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886.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90.43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3920.23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门诊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9437.92平方米，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8257.27平方米。综合楼功能包括全科诊室、心理咨询诊室、中医理疗室、煎药室、药房、输液大厅、检验科、睡眠监测室、后勤科、行政办公室、大会议室、病案室、图书室。住院楼功能包括病房（199床）、食堂、中心库房、森田治疗室、MECT室、经颅磁治疗室、行为矫正治疗室、

总务室等。辅助工程为宿舍楼、氧气房、污水处理站、消控室、门卫、停车场、食堂和配套环保设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扰民，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施工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周围种植绿化植被，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在姚安县城镇污水管网建到新屯村委会后，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姚安县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检验废液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水泵、风机安装减震垫，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一是设置相应的医疗废物安全警示标志。二是严格遵守危废转运相关规定，建立危废转移台账。三是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营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报：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2022年3月29日 印发
